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28 February 2002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 |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56/571)通过]

56/213. 公共行政与发展

大会,

回顾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就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通过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/225 号决议，

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高效率、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，在落实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¹的主要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，

1. **欢迎**设立联合国公共行政联机网，向会员国提供强有力的工具，以便交流公共行政方面的信息和经验；
2. **建议**扩大该网络，以加强国家各部委和公共行政机构获取公共行政方面的信息、经验和做法及接受联机培训的能力；
3. **请**秘书长应会员国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请求，继续在其改革进程中提供援助，包括酌情促进信息的分享，鼓励经验的交流，协助建立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，提供机构建设方面的协助，改进这一领域的发展援助的协调；
4. **还请**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定期召集负责公共行政改革的高层决策人员，在联合国主持下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，交流宝贵的经验和做法，并就这项研究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¹ 见第 55/2 号决议。

5. **又请**秘书长经常审查各会员国在这一领域的发展，突出这方面的变化、趋势和成就，尤应强调公共行政在落实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¹方面的作用，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，简要说明其结论。

2001年12月21日
第90次全体会议